

漢語同源詞大典

上册

殷寄明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漢語同源詞大典

上册

殷寄明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上海高校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出版工程項目

復旦大學中文學科高峰學科建設項目

資助出版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11JHQ060）

作者介紹

殷寄明 男，1956年生。漢語史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復旦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領域為文字學和語源學。已出版著作：《曲盡物情 存古垂後——中國文字》、《現代漢語文字學》（與汪如東合作）、《〈說文〉研究》、《〈說文解字〉精讀》、《漢語語源義初探》、《中國語源學史》、《語源學概論》、《漢語同源字詞叢考》。

內容提要

這是一部據源繫聯單音節同源詞的大型詞典，是特殊類型的辭書。辭書史上，據形繫聯的字典、據義繫聯的詞典、據音繫聯的音書皆已有之，獨闕據源繫聯的詞典，因此，本詞典是一部填補空白之作。

詞與詞之間的同源關係有遠有近，猶人倫之親有遠親，有近親，本詞典繫聯同源詞的原則是據“近親”關係繫聯。絕大多數單音詞的書面形式都表現為形聲格局的文字，聲符是標音示源構件。本詞典從各種典籍中考得漢字系統聲符1260個，凡無同源“夥伴”者去之，剩餘879個。根據這些聲符繫聯成聲系形聲字子族，加以詞義的對比分析，凡義同或相通的繫為一個同源詞詞組。在推源過程中，則衝破字形束縛，據音義綫索繫聯其他同源詞來互證。研究方法上，綜合汲取了傳統語源學“聲訓”“語轉說”“右文說”諸流派的精髓，而將同源詞的考釋納入了現代科學語源學的軌道。

全典考釋同源詞共2225組，收單字凡7217個。其中聲符字879個，根據879個聲符字形體綫索繫聯的形聲字6885個，根據聲符字的音義綫索繫聯的文字332個。

本詞典分為三冊十卷，前九卷為2225組同源詞的考釋，第十卷為索引。

本詞典為語言文字工作者案頭必備工具書。

自序

歐洲的語源學，發軔於公元前四世紀。十七、十八世紀時，伴隨着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興起，歐洲的語源學走上了科學化道路。新成就之一端，即產生了一大批語源詞典。如《意大利語詞源》(*Origin della lingua italiana*)於1669年即已問世。嗣後，《典哥特詞彙》(*Glossarium Suio—Gothicam*)、《法語詞源詞典》(*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羅曼語族詞源詞典》(*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等同類辭書相繼行世。

據考，漢語語源學的起源比歐洲要早四五個世紀。先秦時代的“聲訓”是後世諸語源學流派共同的搖籃，而聲訓最早導源於西周初年的《周易》。公元前七世紀，管子就有關於名實關係問題的論述。春秋戰國時代，老子、孔子、墨子、莊子、荀子、公孫子、列子等人圍繞名與實的關係問題展開了一場大論戰。在這場論戰中，荀子提出了著名的“約定俗成”說，揭示了語言中原生性名詞音義結合的一般規律。荀子還有一大貢獻，就是對事類名類對應律的揭示。這場論戰頗類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克拉底魯、赫爾摩根關於詞的“真實意義”的論爭。歐洲語源學的誕生正是以此為標志的。但中國人的這場論戰以及發生論戰前透露出樸素語源學思想的論述，比歐洲人的論戰要早兩三百年。此外，一般認為成書於戰國時代的《爾雅》，首三篇《釋詁》《釋言》《釋訓》是以往故訓的彙編。斯三篇中，存在大量同源詞聚合現象——被釋詞與被釋詞之間、被釋詞與解釋詞之間具有同源關係。這說明在早期的訓詁中，人們已能自覺不自覺地運用“同源詞相訓”方法。

漢語語源學在歷代遞衍不衰的傳承過程中，學術流派、研究動機、研究方法等各方面都有多樣性、多元化特點。自古而今，不斷地朝着應用領域擴大化、研究方法科學化、學科獨立化方向發展。無論是宏觀的理論探討，還是微觀的個案研究，都堪稱碩果累累。同時，我們也應該承認，我國古代的語言文字之學一直被當作通經致用的“小學”，而語源學又隸屬於訓詁學和文字學，漢語語源學

走向科學化的時間比歐洲晚一個世紀。迄今為止，漢語語源學的通論著作和探討語源學學術淵源流變的著作寥寥無幾，同源詞個案研究也只限於局部，尚無一部包含漢語詞彙全部或常用詞的語源詞典。筆者有感於斯，十多年來一直想為漢語語源學盡己綿薄之力。自1998年起，先後撰寫、出版了《漢語語源義初探》《語源學概論》《中國語源學史》《漢語同源字詞叢考》等著作。上述末一種著作原為博士后研究報告，是編寫《漢語語源大典》或《漢語同源詞大典》的嘗試。衆所周知，一個詞的語源，只有將這個詞置於同源關係中相參、互證，纔能揭示。孤立地論證一個詞的語源，往往是不能奏效的。基於這樣的思考，我決計先編寫《漢語同源詞大典》。這種辭書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語源辭典的功用。寫成之後，也可從中選取使用頻度較高的詞編成《漢語常用詞語源辭典》。如果將《漢語同源詞大典》的全部內容改寫成《漢語語源大典》，只需改變前者的著作體例。

漢語詞彙系統浩如烟海，《漢語同源詞大典》的收錄範圍只限於單音詞。雙音節及多音節詞，它們的構成理據——詞根與詞根或詞根與詞綴的組合規律，已為人們所熟識。再者，這些詞也不存在語源學意義上的“源”的問題。上面所說的雙音詞不包括聯綿詞，因為聯綿詞的確有語源的問題。聯綿詞的研究是漢語語源學研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主張，聯綿詞另作專題研究。當然，聯綿詞有可分訓和不可分訓兩大類。在本典中，凡逢可分訓之聯綿詞，依據一定標準，也收錄一些聯綿詞的上字或下字。因為可分訓的聯綿詞的上下字實際上是兩個單音詞的記錄符號。

運用什麼樣的同源詞繫聯方法和語源推尋方法，直接關係到《漢語同源詞大典》寫作的成敗。

中國語源學史上有聲訓、語轉說、右文說三大流派，相應地有三種不同的繫源方法。聲訓流派的繫源方法主要表現為根據被釋詞的語音綫索繫聯同音的解釋詞，被釋詞與解釋詞如果兼有語義上的親緣關係即為同源詞（筆者曾將同源詞的語義親緣關係劃分為相同、相反或相對、相通三大類型；將同源詞的語音親緣關係劃分為兩點及多點重合型、兩點成一綫型、三角型、鏈條型。詳殷寄明《語源學概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語轉說流派的繫源方法主要表現為根據被釋詞的音義綫索，繫聯同義的、語音上有相似性特徵的解釋詞，被釋詞與解釋詞在語音上若確有某種親緣關係即相互通轉，則為同源詞。右文說流派的繫源方法主要表

現為根據形聲字的聲符綫索，繫聯聲符相同的形聲字，兩個或更多個形聲字所記錄的語詞如果語義上確有親緣關係，則為同源詞。站在今天科學語源學的角度上看，前兩種流派的繫源方法是有一定可取之處的，尤其是在訓詁實踐中易於奏效。但在專書編寫中，用這兩種繫源方法將漢語詞彙系統中的單音詞串聯起來，却是根本行不通的。因為取材上無所憑依，到底哪些詞該收、哪些詞不收，無法確定一個可行的標準。操作起來也難免挂一漏萬，顧此而失彼。假如收錄所有的單音詞，著作體例無論是以音為綱還是以義為綱都無法安排。反言之，漢字系統中90%以上的個體俱為形聲格局文字，以聲符字為綱，則可完成最大程度的繫源。再者，同源關係有遠有近，猶人倫之中親屬，有遠親，有近親。一般說來，聲符相同的形聲字所記錄的同源詞，其同源關係應屬“近親”。以故，本典的編寫，採取了以聲符為綱的繫源方法。首先根據聲符綫索窮盡地歸納出形聲字字族，然後參之以義，凡語義上有親緣關係的歸納為一個同源詞詞組。在推源過程中，也汲取了聲訓、語轉說流派的精髓，即根據詞的音義綫索繫聯非形聲結構文字所記錄的語詞，即在文字層面上以形聲字帶動非形聲字，而在詞彙層面上最大程度地繫聯單音詞。因此，本典的繫源方法是綜合性的繫源方法。

繫源和推源是語源學個案研究中密不可分的兩個方面。一組在文字上表現為聲符相同的形聲字的同源詞被歸納出來以後，這些同源詞含有一個公共義，它們本身已可互證。為了進一步推尋這些詞的受義之由，我們也綜合地運用各種推源方法，進行推源分析。首先是抽取這一組形聲字的共同聲符作形體結構分析。如果這組同源詞的公共義與聲符字的形體結構相合，聲符作為單音詞單獨使用時也往往有相同的意義，這說明這組同源詞的公共義是隱性語義，因為它直觀地見之於聲符字的形體結構。至此，該組同源詞的語源已被揭示出來——在人們的語言中，聲符字的讀音被約定用來表達聲符字單用時的語義，後來纔構製了聲符字形體作書面記錄。語源分化纔孳乳出一組同源詞，在文字層面上表現為一組分別文即聲符相同的形聲字。研究實踐表明，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依據形聲字的聲符形體綫索進行推源是不能得源的，因為聲符所承載的語義絕大多數是不見於形體結構的隱性語義。本典的推源方法，除上述一種外，還有以下四種方法。其一，利用假借字推源。本典正文中各個同源詞詞組書面上表現為聲符相同的形聲字。每一個形聲字都以本字形式記錄了某個詞。推源時，我們繫聯了假借字形式的聲符與之相同的形聲字。這些假借字也能在

書面語言中表達該組同源詞的公共義，這充分說明這個聲符所記錄的音節與這一公共義的確有關聯。這一方法雖不能當作主要的推源方法，但不失為一種輔助性推源方法。其二，根據聲訓、語轉說原理推源。本典正文中的各個同源詞詞組在書面都有一個共同的聲符，根據這個聲符讀音的線索和該組同源詞公共義的線索，橫向繫聯其他非形聲結構文字或聲符不同的形聲字所記錄的同源詞，作音韻、語義上的對比、互證。其三，根據轉注字原理推源。關於轉注字的原理，請參本典《凡例》第十條。根據轉注字原理推源，即根據聲符的音義線索繫聯形符相同、聲符字形不同但音和義都有親緣關係的形聲字來互證，作語源推尋。其四，以方言詞彙推源。原始漢語中有一些語義，經約定與某些音節結合在一起，形成特定的詞和語源。文字產生後，這些語義未能獲得象形、指事、會意形式的本字載體轉化為書面語的詞之本義，而被形聲字的聲符記錄下來，轉化為義素形式的隱性語義。另一方面，那些原始漢語中的語詞在一些方言中演變成了三字格派生詞的詞綴，與上述形聲字聲符記錄的義素形成一種對應關係。如在書面語中“粮”“粮”“閩”等俱有高義，為聲符“良”所承載的公共義。依據“良”字的形體結構進行推源，發現“良”的本義、引申義系列即顯性語義系列中並無“高”義，但徽歙方言中有“高良良”一詞，詞根與詞綴為同義關係。此可證“良”聲可載高義。再如“𧣾”“𧣾”指猪肉乾、羊肉乾，與“脯”略同。“巴”本無乾義，但“乾巴巴”可證“巴”聲可載乾義。必須指出的是，派生詞的某些詞綴如“老虎”的“老”、“杯子”的“子”的確沒有詞彙意義，但AA式重疊的三字格派生詞的詞綴即“巴巴”類却是有詞彙意義的，它們與其詞根呈同義關係。只不過這些詞綴承載的是隱性語義罷了。至於“暖烘烘”這一類詞，詞綴承載的是顯性語義，它們與詞根的同義關係也很明顯。

以上所述，約為本典的寫作緣起、指導思想、若干學術主張、研究方法四端，訴諸讀者朋友與學界同仁，姑以為自序。

2015年10月12日

記於靜一齋

凡 例

一、本典繫聯同源詞，以形聲字的聲符爲主要綫索。憑借聲符的形體綫索，窮盡性地歸納出特定聲符字的“聲系字族”，然後進行語義比較分析，義相同者繫聯爲一個同源詞詞組。同時，不爲聲符字的形體所拘，即根據聲符的音義綫索繫聯該字族範圍以外的同源詞。從而在繫聯過程中，在文字層面上，體現以形聲字帶動非形聲字或聲符不同的形聲字之基本原則。

二、本典共蒐集漢字系統聲符 1260 個，凡無同源“夥伴”者去之，剩餘 879 個。第一至第八卷，每卷收錄聲符 100 個。第九卷收錄聲符 79 個，每卷中聲符字的排列順序，以聲符字的筆畫數爲依據，筆畫少者在前而多者在後。聲符，有獨體文，也有合體字，前者產生早，“繁殖（語源分化）”能力强，後者相反。所以各聲符所率的形聲字個體數有很大的差異。

三、在每一組同源詞的目錄中，標出該組同源詞的公共義並加上括號，如第一卷第(134)條：“扱汲扱(舉義)。”

四、每一組同源詞至少包含兩個語詞個體。在一般情況下，這兩個詞的記錄文字是聲符相同的形聲字，如第一卷第(24)條“飢𠵼(空義)”;但有時兩個同源詞的記錄文字前者是某個聲符所屬的形聲字，後者則是該形聲字字族以外的文字，凡屬這種情況，在兩個文字之間都加上了符號“/”，如第一卷第(39)條“忉/悄(憂義)”，第(10)條“攷/敲(敲擊義)。”

五、每一組同源詞的條文由“繫源”和“推源”兩部分組成。繫源部分列舉所收錄語詞在古代文獻中的實用例，以展示該組同源詞的公共義。推源部分則運用各種方法推尋、揭示該組同源詞的語源。

六、羅列在條文目錄中的文字俱爲本字，它們所記錄的是各自相對獨立而彼此有公共義的語詞。各條文“推源”部分所繫聯的，有本字，也有假借字。如第一卷第(41)條“𠵼𠵼𠵼△理(紋理義)”，“理”是在推源欄中繫聯的，是個本字，這七個文字所記錄的是嚴格意義上的同源詞，所以我們將這些本字也羅列在各卷的條文目錄中，並加上符號“△”，在正文的條目中則省去。至於在推源欄繫聯假借字，有兩種情況。其一，所繫聯的是聲符相同的假借字。如第一卷第(158)條“𠵼𠵼(邊義)”，推源欄繫聯了“池”字。“𠵼”謂山崖之邊際，“𠵼”指下衣邊緣，二詞俱有邊義。“池”字在文獻中可指衣物、字畫之邊，雖爲假借字，但用來論證“也聲”可載邊義，却是有效的。其二，所繫聯的是非

形聲字或聲符不同的形聲字。如第一卷第(57)條“字芋𠄎𠄎𠄎𠄎(大義)”，在推源欄繫聯了“巨”字。“大”義是“巨”的基本義，詞彙系統有“巨大”之同義聯合式合成詞。但“巨”是“矩”的初文，大義是巨聲所載之義，即傳統文字學所說的假借義。凡推源欄所繫聯的假借字，均不羅列在條文目錄中。因為它們不是作為被釋字、詞收錄，只供推尋語源之用。

七、凡“套用本字”不以假借字論。“套用本字”是筆者提出的新概念。在語言機制運行過程中，一個新詞產生了，人們或構製一個新字來記錄它，或根據該詞的語音綫索借一個現成的同音字來記錄，前者稱為“本字”，後者稱為“假借字”，這已成為學界共識。研究實踐表明，套用本字亦為一大通例。所謂套用本字，即兩個同音的、同義類的詞，用同一個形聲字來記錄。兩個詞的產生有先後，後出者採用前一詞的記錄文字，故稱之為套用。雖表現為一字記二詞現象，但與一般的假借迥然不同，應當是個“另類”。套用本字是文字應用經濟性原則的反映，也是形符義單一性、明確性和聲符義多元性、隱蔽性的反映。如第一卷第(260)條“衿衿開界𦵑𦵑𦵑𦵑(二義)”，其“𦵑”謂骨節銜接處，“𦵑”即介於二骨間之骨。第(264)條“𦵑𦵑𦵑(堅義)”，其“𦵑”謂骨堅。第(261)條“疥𦵑(殼義)”，凡物有殼則堅，故有硬殼之果稱“堅果”，殼義、堅義相通。“𦵑”字一指骨節銜接處，一指骨堅，義類同；介聲可載介於二者之間義，又可載堅義，出自兩個語源。應該說，“𦵑”表上述兩義，都是本字形式。事實證明，套用本字現象普遍存在，若將此類文字混同於一般的假借字，是不合理的。

八、判定兩個或更多個語詞具有同源關係，必須有語義和語音兩方面的依據。筆者曾將同源詞的語義親緣關係劃分為相同、相反或相對、相通三大類型；將同源詞的語音親緣關係劃分為兩點成一綫型、兩點及多點重合型、三角型、鏈條型，凡四類(詳參殷奇明《語源學概論》第四章，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典中相關問題的論述，與之相一致。

九、凡言某字屬某聲紐、某韻部，均指其上古音。關於上古音聲紐、韻部的劃分，學界還有不同見解，但屬大同小異。所以我們採取了擇從一家之說為主要依據、個別問題個別解決的做法。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中，將上古音的韻部分為三大類、八小類、二十九部；將上古音的聲紐分為五大類、七小類、三十三紐，本典所採用的即王力說。今將其《韻表》《紐表》附列於下。

韻 表

甲 類	之 ə	支 e	魚 a	侯 o	宵 ô	幽 u
	職 ək	錫 ek	鐸 ak	屋 ok	沃 ôk	覺 uk
	蒸 əng	耕 eng	陽 ang	東 ong		

續 表

乙 類	微 ə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質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 類	緝 əp		盍 ap			
	侵 əm		談 am			

紐 表

喉		影 ○						
牙		見 k	溪 kh	群 g	疑 ng		曉 x	匣 h
舌	舌 頭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來 l		
	舌 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日 nj	喻 j	審 sj	禪 zj
齒	正 齒	莊 tzh	初 tsh	牀 dzh			山 sh	俟 zh
	齒 頭	精 tz	清 ts	從 dz			心 s	邪 z
脣		幫 p	滂 ph	並 b	明 m			

關於喻紐四等字，王力先生統歸舌面音一類，似較粗疏。高本漢氏曾將喻四字分爲舌頭音和齒音兩類。舌、齒諸紐本相鄰、相通轉，這個分類對於同源詞的判定來說，沒有實質性意義。唯董同龢先生分喻四字爲舌尖音、舌根音兩類。研究實踐表明，喻四字確有舌根音一類。筆者曾撰《上古喻紐字淺議》一文（載《杭州大學學報》1995年第3期）闡述此說，本典中凡涉喻四字分析，觀點同上。

十、凡言“轉注”，均指兩個形聲字形符相同，兩聲符形體不同但音相同或相通轉，兩形聲字所記錄語詞之義亦相同。如第一卷第(32)條中“疢”和第三卷第(744)條“痄”均指腹絞痛，“疢”字《廣韻》記其音爲“古巧切”“居虯切”，可推知其上古音爲見紐幽部。“痄”字《集韻》記其音爲“吉巧切”，其上古音亦爲見紐幽部。轉注是再生性、重複性的造字過程，所造

之字爲形聲字。包括兩種情況。其一，在原生性造字過程中，人們已爲語言中某個詞構製了一個“前三書”文字（象形字或指事字、會意字），由於種種原因，又有人造了一個形聲字來記錄這個詞。如“自”爲象形字，轉注而作“堆”；“卽”爲同體會意字，轉注而作“喧”。其二，原生性、再生性造字結果均爲形聲字，“疖”和“痃”即屬此類。關於上述轉注觀，詳見殷寄明《漢語語源義初探》（學林出版社，1998年）第三章、《〈說文〉研究》（香港文匯出版社，2005年）第三章。

十一、本典推源欄常提到語源義問題。語源義是漢語詞彙系統中普遍存在着的一種隱性語義。殷寄明《漢語語源義初探》對此作過全面探討，今轉述其“語源義”定義於下並作簡要說明。“語源義是漢民族在文字產生前的原始語言和後世口頭語言中的語詞，通過已有文字記錄，曲折地顯現在書面語言詞彙實詞系統中的一種隱性語義。”語源義有義項、義素、“意”三種表現形態。《詩·邶風·靜女》：“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愛”指隱蔽，與其本義“仁愛”不相涉。說明在上古語言中“仁愛”“隱蔽”義皆稱“愛”，是兩個具有同音關係的各自獨立的詞。“愛”的隱蔽義爲語源義，爲義項形式。傳統小學重形與，稱此類語義爲假借義。我們所說的“語源義”與假借義有交叉。表示人隱蔽、躲起來的“愛”後起字作“僂”，是在假借字基礎上添加形符構件組成的形聲格局後起本字，“僂”的聲符“愛”承載的隱蔽義表現爲義素形式。“僂”“曖”“簞”在文字上爲分別文，在詞彙上則爲同源詞，含有“隱蔽不明”之公共義。一般的假借義如“權”（黃華木）的權衡義我們仍稱爲假借義。雙音節的聯綿詞的語義均爲義項形式的語源義。義素形式是語源義最主要的表現形式。至於“意”，實際上是詞所指稱事物的屬性、特徵，在一定條件下可轉化爲語源義之義項或義素形式。如“甬”指青銅器鐘，中空而可發音，是其特徵。但“中空”並不表現爲“甬”這個詞的義項、義素，只是一種“寓意”。“甬”作聲符構件使用，組成“桶”“蛹”“筩”等形聲字，從這些字所記錄的詞中則可分析出“中空”這個公共義素。從發生學角度看，“甬”這個音節可指中空之物“鐘”，也可載“中空”之義。

十二、本典引漢許慎《說文解字》，簡稱《說文》；凡先引《說文》，接引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徑稱“清段玉裁注”，不加書名號；接引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簡稱“清朱駿聲《通訓定聲》”。餘類此。他書如先引《尚書》《詩經》《論語》《史記》等，再接引各家注釋，體例亦類此。

另“漢毛亨傳”“漢鄭玄注”“漢鄭玄箋”“僞孔傳”“晉郭璞注”“唐顏師古注”“唐孔穎達疏”“宋邢昺疏”等統一不加書名號。餘類此。

二十四史、字書、韻書、類書、常見古籍等書作者一概省略。作者不明或作者有爭議的，亦不標注作者。

本典所引圖書作者時代爲清末民初及其後者，不再標注時代。

避諱字一律改回原字。如“太元”改回“太玄”、“邱”改回“丘”，餘類此。

總 目

自序	1
凡例	1
總條文目錄	1

上 冊

一、條文目錄	1
第一卷條文目錄	1
第二卷條文目錄	13
第三卷條文目錄	25
二、正文	1—630

中 冊

一、條文目錄	1
第四卷條文目錄	1
第五卷條文目錄	13
第六卷條文目錄	23
二、正文	631—1240

下 冊

一、條文目錄	1
--------------	---

第七卷條文目錄	1
第八卷條文目錄	11
第九卷條文目錄	22
二、正文	1241—1790

附錄

一、新舊字形對照表	1793
二、聲部筆畫檢字表	1794
三、單字筆畫檢字表	1894
四、本典參考文獻	1951

總條文目錄

上 冊

第一卷條文目錄

1. 乙聲	3
(1) 軋圮 △壓 (碾壓義)	3
2. 十聲	3
(2) 什汁(雜義)	3
3. 丁聲	4
(3) 釘釘叮打訂訂釘(釘、如釘義)	4
(4) 訂亭成訂 △定 (定義)	5
(5) 汀孛空鴉町 △小 (小義)	6
(6) 汀序釘汀(平義)	7
(7) 頂/底(端義)	8
4. 丂聲	8
(8) 考朽(老義)	8
(9) 巧/好(靈巧美好義)	9
(10) 攷/敲(敲擊義)	9
5. 卜聲	10
(11) 赴訃(前往義)	10
(12) 卦卦卦(塊義)	10
(13) 仆/踣(倒下義)	11
(14) 飣/哺(喂食義)	11

6. 八聲	12
(15) 馱八(八義)	12
(16) 𠂇𠂇扒 △別分 (分義)	12
(17) 扒扒(爬梳義)	13
(18) 釧/辦(治理義)	13
7. 乂聲	13
(19) 𠂇𠂇𠂇(治安義)	13
8. 勺聲	14
(20) 包勺甸(包裹義)	14
9. 匕聲	15
(21) 牝麤𠂇(雌性義)	15
(22) 𠂇/破(破碎義)	16
(23) 疔/痞(鬱結成病義)	16
10. 几聲	17
(24) 飢𠂇(空義)	17
11. 九聲	17
(25) 芄紉 △糾 (糾絞義)	17
(26) 紉𠂇𠂇 △急 (急、猛、緊逼義)	18
(27) 軌𠂇 △瑕 (痕迹義)	19
(28) 𠂇/具(聚集義)	19
(29) 𠂇/衢(通達義)	20
12. 乃聲	21
(30) 仍扔芳詔(因義)	21
(31) 𠂇扔(牽引前往義)	21
13. 𠂇聲	22
(32) 糾疔𠂇𠂇𠂇(糾絞義)	22
(33) 糾疔𠂇 △𠂇 (急、緊義)	23
(34) 𠂇𠂇𠂇𠂇 △喬 (高、長、大義)	23
14. 刀聲	24
(35) 刀𠂇(刀義)	24
(36) 𠂇芳 △小 (小義)	24
(37) 召𠂇𠂇𠂇(發出聲響義)	25
(38) 𠂇𠂇 △灼焦 (熱義)	26